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点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TCL 大厦 B 座 19 楼小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

本公司 2014 年上半年拟核销坏账 1,132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核销 1,014 万元，其它应收款核销 118 万元。由于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项核销不影响公司利润。

此项坏账准备的核销，不意味放弃债权，公司将通过对债务人的影响和多渠道的努力，尽量争取有所回收，且公司在财务部门设有专门登记簿予以记载，按时催收以保证诉讼时效。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规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反映了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编制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第四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已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届满。经公司员工民主选举，米新滨先生作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股东拟提名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 (1)刘斌；
- (2)邱海燕。

根据有关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五届监事会选举产生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13 日

##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斌先生**，1970年2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1992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管理工程系。1992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惠州市外商投资服务总公司办公室主任；1993年12月至1998年12月，任惠州经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1998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惠州茶叶进出口公司经理；2003年6月至2010年6月，任惠州经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2月起，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刘斌先生目前兼任惠州市航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邱海燕女士**，1975年12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会计师，2011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1995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惠州市三九总利房产公司财务；1997年11月至2002年6月，任惠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财务；2002年6月至今，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经理、经理；2014年2月起，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邱海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米新滨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纪委副书记。1964年9月出生，1985年6月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1985年至1996年先后在军队从事教学、科研和政治思想工作。1996年起在本公司工作，历任TCL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副部长（1996.9-2005.8），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05.8-2006.7），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2006.7-2010.11），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部长（2008.12-2014.7），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2010. 11 至今)。2007 年 4 月当选为中共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

现兼任惠州市总工会委员会委员、惠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委员。